



正式文本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201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沈德咏 主编



- **权威**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司法解释起草人，协力奉献
- **全面** 收录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司法工作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
- **深入** 剖析起草背景、出台过程、基本内容、焦点问题……来龙去脉，尽在其中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正式文本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201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沈德咏 主 编
胡云腾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012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18 - 4757 - 7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12②法律适用—汇编—中国—2012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620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201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沈德咏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群

装帧设计 李 瞻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47 字数 880 千

印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8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757-7

定价:9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及理解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	(3)
(2012 年 1 月 13 日 法释[201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3)
(2012 年 1 月 17 日 法释[201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 解与适用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4)
(2012 年 2 月 27 日 法释[2012]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 适用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9)
(2012 年 3 月 26 日 法释[2012]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 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	(60)
(2012 年 5 月 3 日 法释[2012]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6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 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3)
(2012 年 3 月 29 日 法释[2012]6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75)
最高人民法院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	(92)
(2012 年 5 月 15 日 法释[201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的理 解与适用	(93)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96)
(2012 年 5 月 10 日 法释[2012]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 适用	(102)
最高人民法院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 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32)
(2012 年 6 月 26 日 法释[2012]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 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132)
最高人民法院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	(137)
(2012 年 7 月 17 日 法释[2012]10 号)	
附:充分发挥铁路法院专业特点 保障铁路运输大动脉安全畅通——最高人 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138)
最高人民法院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42)
(2012 年 8 月 28 日 法释[2012]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4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 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149)
(2012 年 8 月 21 日 法释[2012]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于废止 1979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 件(第八批)的决定	(152)
(2012 年 8 月 21 日 法释[2012]13 号)	
最高人民法院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66)
(2012 年 9 月 4 日 法释[2012]1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166)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1)
(2012 年 11 月 2 日 法释[2012]1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 产清算程序的批复	(178)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法释[2012]1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 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17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81)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法释[2012]1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8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1)
(2012 年 12 月 7 日 法释[2012]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的理解与适用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法释[2012]1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规定	(224)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法释[2012]2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39)
(2012 年 12 月 20 日 法释[2012]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理解与适 用	(3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418)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法释[2012]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4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26)
(2012年12月28日 法释[2012]2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4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35)
(2012年12月28日 法释[2012]2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	(437)

第二部分 司法业务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	(455)
(2012年1月9日 公通字[2012]1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456)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460)
(2012年1月10日 司发通[2012]12号)	
依法规范实施社区矫正加强和创新特殊人群管理——司法部副部长郝赤勇就《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答记者问	(4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	(471)
(2012年1月13日 法[2012]3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案由有关问题的通知	(472)
(2012年1月13日 法[2012]33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通知	(473)
(2012年1月18日 法发[2012]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因漏罪、新罪数罪并罚时原减刑裁定应如何处理的意见	(474)
(2012年1月18日 法[2012]4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	

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475)
(2012 年 2 月 6 日 法[2012]3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476)
(2012 年 2 月 10 日 法发[2012]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加强民事审判切实保障民生若干问题的通知	(480)
(2012 年 2 月 12 日 法[2012]4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周永康同志重要讲话精神的的通知	(483)
(2012 年 2 月 16 日 法发[2012]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落实廉政准则防止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	(486)
(2012 年 2 月 27 日 法发[2012]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保障法律统一适用的指导意见	(488)
(2012 年 2 月 28 日 法发[201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通知	(491)
(2012 年 2 月 28 日 法[2012]5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492)
(2012 年 3 月 14 日 法发[2012]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	(493)
(2012 年 3 月 15 日 法[2012]7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通知	(496)
(2012 年 3 月 21 日 法发[2012]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优秀调解案例的通知	(502)
(2012 年 3 月 31 日 法[2012]10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516)
(2012 年 4 月 5 日 法[2012]9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519)
(2012 年 5 月 10 日 法发[2012]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2012 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计算标准的通知	(521)

- (2012年5月29日 法〔2012〕134号)
-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的通知…………… (522)
- (2012年6月1日 法发〔2012〕11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依法妥善办理征收拆迁案件的通知…………… (526)
- (2012年6月13日 法〔2012〕148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无证房产依据协助执行文书办理产权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 (527)
- (2012年6月15日 法〔2012〕151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528)
- (2012年6月18日 法发〔2012〕12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5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部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 (538)
- (2012年6月28日 法〔2012〕156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大连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通知…………… (549)
- (2012年7月4日 法发〔2012〕13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工作条例》的通知…………… (549)
- (2012年7月13日 法〔2012〕173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人民法院与法学院校双向交流机制的指导意见…………… (551)
- (2012年7月18日 法发〔2012〕14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553)
- (2012年7月19日 法发〔2012〕15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557)
- (2012年8月6日 法发〔2012〕16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559)
- (2012年8月8日 法发〔2012〕17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申诉复查和再审工作分工的通知…………… (561)
- (2012年8月31日 法发〔2012〕18号)
- 认清形势 勇于创新 扎实推进人民法院综合审判业务更好更快发展

——在全国法院研究室工作暨调研能力建设会议上的讲话	(5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	(568)
(2012 年 9 月 6 日 安监总管三〔2012〕116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 CITES 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	(569)
(2012 年 9 月 17 日 林濒发〔2012〕23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均衡结案的意见》的通知	(571)
(2012 年 9 月 18 日 法发〔2012〕19 号)	
附:优化配置审判资源合理分配审判时间确保审判执行工作科学高效稳定运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答记者问	(575)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的通知	(579)
(2012 年 9 月 20 日 法办发〔2012〕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条例》的通知	(620)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法发〔2012〕2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践行能动司法理念优秀案例的通知	(623)
(2012 年 11 月 2 日 法〔2012〕26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639)
(2012 年 11 月 16 日 法发〔2012〕2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通知	(646)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法发〔2012〕2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的六项措施》的通知	(648)
(2012 年 12 月 13 日 法发〔2012〕2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的通知	(650)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法发〔2012〕2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宣誓规定(试行)》的通知	(650)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法发〔2012〕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	(651)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法办发〔2012〕1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案件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	(673)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法发〔2012〕2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知识产权审判中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675)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法〔2012〕31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家赔偿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676)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法办〔2012〕490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679)
(201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部分 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二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687)
(2012 年 4 月 9 日 法〔2012〕17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695)
(2012 年 9 月 18 日 法〔2012〕227 号)	
宽严相济 罚当其罪 依法准确适用死缓限制减刑——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死缓限制减刑指导性案例答记者问	(702)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 大案件和 50 件典型案例的通知	(705)
(2012 年 4 月 11 日 法办〔2012〕9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六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711)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起拐卖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716)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十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718)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起涉黄涉非犯罪典型案例	(72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73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73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740)

司法解释及理解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

关联信息

2011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37次会议通过

2012年1月13日公布

法释〔2012〕1号

自2012年2月15日起施行

正文文本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请求国家赔偿的权利,保证人民法院及时、准确审查受理国家赔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有关规定,现就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赔偿案件,是指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案件:

(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五)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六)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八)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九)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

第二条 赔偿请求人向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提出赔偿申请,或者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的,收

到申请的人民法院根据本规定予以审查立案。

第三条 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赔偿申请的,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当场出具加盖本院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

赔偿请求人以邮寄等形式提出赔偿申请的,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登记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收到申请的时间自人民法院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赔偿请求人向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提出赔偿申请,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其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立案:

- (一)赔偿请求人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
- (二)本院是赔偿义务机关;
- (三)有具体的申请事项和理由;
- (四)属于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第五条 赔偿请求人对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是否赔偿的决定不服,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其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立案:

- (一)有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是否赔偿的决定书;
- (二)符合法律规定的请求期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未能在法定期间行使请求权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 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逾期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其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立案:

- (一)赔偿请求人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
- (二)被申请的赔偿义务机关是法律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
- (三)有具体的申请事项和理由;
- (四)属于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 (五)有赔偿义务机关已经收到赔偿申请的收讫凭证或者相应证据;
- (六)符合法律规定的请求期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未能在法定期间行使请求权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赔偿请求人对行使侦查、检察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经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仍不服,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其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立案:

- (一)有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书;
- (二)符合法律规定的请求期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未能在法定期间行使请

求权的情形除外。

第八条 复议机关逾期未作出复议决定,赔偿请求人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其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立案:

- (一)赔偿请求人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
- (二)被申请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是法律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
- (三)有具体的申请事项和理由;
- (四)属于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 (五)有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已经收到赔偿申请的收讫凭证或者相应证据;
- (六)符合法律规定的请求期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未能在法定期间行使请求权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决定立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向赔偿请求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属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还应当同时向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国家赔偿申请书或者《申请赔偿登记表》副本。

经审查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第十条 赔偿请求人对复议机关或者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不予受理的文书不服,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予以审查立案。

经审查认为原不予受理错误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可以直接审查并作出决定,必要时也可以交由复议机关或者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即行废止;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则

最高人民法院 苏 戈

2012年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立案规定》),该规定自2012年2月15日起施行。这一司法解释根据201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①,针对人民法院审查

^① 为区别修正前后《国家赔偿法》的称谓,修正前的《国家赔偿法》称为1994年《国家赔偿法》,修正后的《国家赔偿法》及泛指的国家赔偿法均统称为《国家赔偿法》。

处理的国家赔偿案件^①的立案审查机构及有关立案标准等问题予以统一规范。为正确理解和适用《立案规定》，现就有关问题介绍如下。

一、《立案规定》的制定背景和起草过程

人民法院在贯彻执行《国家赔偿法》过程中，如何破解“求偿难”问题，如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国家请求权给予充分有效的救济，保障国家赔偿案件从一开始就能顺利进入依法处理的渠道，既是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也是《国家赔偿法》修改的一个重点。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我国《国家赔偿法》调整的案件类型主要有三种：一是行政赔偿案件；二是刑事赔偿案件；三是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三类案件分别适用两种程序，即行政赔偿程序和刑事赔偿程序。行政赔偿程序由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与行政诉讼两个环节组成，人民法院对行政赔偿案件的立案及审理工作主要依照《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刑事赔偿程序由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复议机关复议（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可省略复议环节）以及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三个环节构成。

为规范人民法院在刑事赔偿程序中审查处理的国家赔偿案件的立案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曾于2000年1月就有关国家赔偿案件的立案工作印发了《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立案暂行规定》），对人民法院在刑事赔偿程序中审查处理的两类赔偿案件的立案工作进行了规范。1994年《国家赔偿法》规定，申请赔偿应首先经过依法确认。《立案暂行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分别针对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赔偿案件，以及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赔偿案件，将视为依法确认的条件作为审查立案的标准。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对于1994年《国家赔偿法》的相关内容修改较多，包括畅通了赔偿请求渠道，完善了赔偿办理程序，确定了双方举证义务，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保障了赔偿费用支付。修改涉及归责原则、赔偿范围、赔偿标准、赔偿程序等一系列问题。《决定》已于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国家赔偿法》取消了确认前置的环节，规定赔偿请求人认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法定违法侵权情形且造成损害的，可以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赔偿。这一修改，必然直接影响到国家赔偿案件的立案条件，《立案暂行规定》确立的审查立案的相关标准应做相应调整。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对《立案暂行规定》进行了修改，对国家赔偿案件的立案工作重新予以规范，以便与修改的法律相适应。《立案规定》起草过程中，我们先后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部门，部分专家学者和律师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

^① 本文中所称国家赔偿案件，是指刑事赔偿案件及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不包括行政赔偿案件，具体为《国家赔偿法》第17条、第18条、第21条、第38条规定的有关案件。